

## **License Information**

**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**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19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

### 撒母耳記上

正確的領袖能夠在鄰國懷有敵意時，給予百姓安全感。在撒母耳的時代，以色列面臨外敵威脅與內部紛爭，而士師所提供的安全感只是短暫的。

以色列人渴望一位君王。撒母耳記上記載以色列從部落聯盟過渡到中央集權王國的歷程。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掃羅並未忠於神，但隨後神揀選大衛為王，神拯救以色列——乃至世界的計劃，由此展開。

## 背景

摩西曾預言以色列的百姓會要求一位王來統治他們（[申17:14-20](#)）。神明確列出君王的條件（[申17:15](#)），但同時也警告人類君王常見的弊端——君王會貪求許多馬匹、娶許多妻子，並積累大量金銀（[申17:16-17](#)）。為了防止這些問題，神吩咐每位以色列王都必須研讀神的律法（[申17:18-20](#)）。

在士師時期，以色列的各支派未能合一（見[士17:21章](#)）。到了撒母耳的時代，以色列人渴望立一位君王，以統一國家並保護他們免受內部和外部的威脅。

基甸在撒母耳時代約一百年前擔任士師，他的行為在許多方面與君王相似。雖然基甸拒絕建立世襲王朝（[士8:22-23](#)），但他的舉動卻漸漸像一位君王：他積累金銀並用來建造宗教偶像（[士8:24-27](#)），他娶了許多妻子（[士8:30](#)），甚至給自己的兒子取名亞比米勒，意思是「我的父親是王」（[士8:31](#)）。基甸的行為，正似神不希望以色列擁有的那類君王。君主制將使一個不完美的人擁有比士師更大的權力。撒母耳記上記載了以色列第一位君王掃羅所帶來的困境，並開始鋪陳神如何透過大衛的後裔，建立永恆的王權。

## 概要

在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七章中，撒母耳崛起成為神的士師和先知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是一位虔誠的婦人，她曾經多年不孕（[1:1-23](#)）。撒母耳出生後，作為利未人（[代上6:33-34](#)），自幼被獻給神，在會幕中接受祭司以利的指導（[1:24-3:18](#)）。他本來可能是受訓成為會幕的助手，但最終卻成為一位備受尊敬的先知（[3:19-4:1上](#)）。當非利士人騷擾以色列人並擄走約櫃（[4:1-7:2](#)）時，撒母耳並未出現在這段記述中，顯示他當時尚未在以色列的民族事務中發揮重要作用。然而，在第七章，撒母耳再次出現，呼籲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，並以士師的身份驅逐非利士人的壓迫。

撒母耳的領導涵蓋了利未人、先知和士師三重身份，影響遍及社會各個層面。然而，他的兒子卻不配承接他的職責（[8:1-3](#)），於是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位君王，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他們。撒母耳堅決反對（[8:10-21](#)），但耶和華仍指示撒母耳膏立掃羅為王（[9-10章](#)）。在撒母耳的告別演說中，他提醒以色列人記得神的大能與看顧（[12章](#)），希望他們明白，他們求王的行為是一種不信神的罪。

起初，掃羅是一位好王，他打敗了鄰近的亞捫人，拯救了基列雅比城免於毀滅（[11章](#)）。但不久，他因違背神的命令而顯露出不配作王的本質（[13, 15章](#)）。相比之下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品格高尚，似乎是理想的繼任者（[14:1-52](#)）。但約拿單並未繼承掃羅，因為神有不同的計劃（[16-31章](#)）。神指示撒母耳暗中膏立大衛為掃羅的繼任人（[16:1-13](#)）。

掃羅與大衛的關係最初不錯，部分原因是大衛的音樂才能（[16:14-23](#)）。然而，大衛擊敗歌利亞（[17:1-58](#)）後，掃羅心生嫉妒（[18:6-16](#)），開始視大衛為王位的威脅，並設法除掉他。他將大衛納入王室，藉由婚姻得到更多機會謀殺他（[18:17-29](#)）。掃羅多次直接攻擊大衛（[19:1-](#)

[10](#)），甚至殺害那些庇護大衛的人（[21-22章](#)），但他所有的企圖最終都未能成功。

掃羅和約拿單最終在與非利士人的戰爭中戰死（[3:1:1-6](#)），這為大衛的登基鋪平道路，不過他仍然面臨不少挑戰（見撒下1:1-5:5）。

## 作者

「撒母耳」這個書名，來自撒母耳在以色列步向君主制期間的重要角色，而不是因為他是這卷書的作者。撒母耳可能撰寫了撒母耳記上的部分內容，但他不可能寫下撒母耳記下的任何部分，因為撒母耳記上二十五章1節記載他的死亡。至於撒母耳記上的最終編輯者，經文並未明確指出其身分。

## 編纂成書

撒母耳記上下原本是一卷書。七十士譯本（希臘文舊約）將其分為兩卷，稱為列王紀上、列王紀下。後來，希伯來傳統也將其分為兩卷，但仍保留撒母耳記這個名稱，大多數英文譯本亦沿用此名稱。

一些學者認為，撒母耳記上下（以及最初同為一卷的列王紀上下）可能是在巴比倫被擄時期或之後（公元前586-538年）由多種資料編纂而成。無疑，這卷書參考了多種歷史資料——

例如撒母耳、拿單和迦得都記錄了大衛的生平事蹟（[代上29:29](#)）。撒母耳記上下的作者應該使用了這些資料。然而，這卷書也可能在所羅門統治期間或稍後（公元前971-931年）就已接近定稿。

在猶大被擄到巴比倫不久後，撒母耳記上下與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列王紀上下，合併為一個更大的歷史敘述體系。這部分的聖經內容追溯以色列的神聖歷史，從神的賜福（征服迦南地）開始，到神的審判（喪失應許之地）結束。這卷書向被擄的以色列百姓，解釋他們何以遭遇如此重大苦難。

## 抄本

撒母耳記上下在希臘文舊約（七十士譯本，公元前200年間）的經文中，在許多地方與希伯來文經文（馬所拉抄本，約公元1000年）有所不同。在昆蘭出土的死海古卷（約公元前250-50年）中，撒母耳記的希伯來經文在某些地方與七十士譯本一致，在某些地方與馬所拉抄本相符，而在其它地方則有其獨特的讀法。讀者在撒母耳記上下，會比其它舊約書卷，更常見到註釋，如「希伯來文缺少.....」或「希臘文作.....」等註釋（譯註：和合本未有添加這些註釋）。然而，這些經文異文很少對經文的意義產生重大影響。

## 意義與信息

撒母耳記上對君王制度的強調，最早出現在哈拿的禱告中（見2:10）。其實，以色列有君王的概念，早在神對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應許中已經提及（創17:6、16）。神既沒有命令也沒有禁止以色列建立君主制度，但祂清楚列出了君王必須避免的過分行為（見申17:14-20）。

在士師時代，以色列無論在屬靈還是民族發展方面，都變得越來越混亂，情況持續惡化，在士師記十七至二十一章中達到了可怕的高峰。士師記暗示，以色列需要一位君王來糾正這種衰敗。然而，以色列最大的威脅不是非利士人或敵對鄰國，而是以色列自己，以及以色列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。以色列需要一位君王來守護神的約，而士師時代的分散管理制度，使這個約處於危險之中。

如果說君王的責任是執行神的約（申17:18-20），那麼先知的職責則是解釋和維護約的條款。因此，先知撒母耳憑著對神的熱心，捍衛他從神所領受對君王的權柄。他不僅膏立了以色列的首兩位君王（撒上10:1、16:13），也在君王違背神的約時嚴厲譴責他（13:8-15、15:10-33）。

要帶領以色列進入成功且榮耀神的王國，需要相應的品格和正直態度，可惜掃羅並不具備。他的失敗並非命中註定，彷彿他對自己的決定毫無掌控。事實上，神原本期望他成為一位良善的君王，並為此預備了一切所需的條件（例如改變他的心並給他賜下神的靈）。然而，神並不強迫人行公義、成聖或順服，祂的恩典具有說服力，但並非強制性的。

儘管士師時代和早期君主制令人相當失望，神對以色列歷史的主權仍透過幾個方面顯明：（1）一位曾經不孕的婦人生下撒母耳，他將引領以色列過渡至君主制，成為神的代理人（1章）；（2）非利士人一場毀滅性的勝利，最終在不靠人的力量的情況下變成非利士人的敗局（4-6章）；（3）以色列人所要求的君王，成為神所膏立的受膏者（8-10章）；（4）這位君王因為不忠而被神棄絕（13、15章）；（5）來自一個不起眼家族的第八個兒子，成為合神心意的人，被選為以色列未來的王（16章）。

大衛與掃羅的統治不同，他在以色列的王權得以持續，而他的後裔之一最終成為全地至高的君王。耶穌是大衛寶座的最終繼承者（約7:42；啟5:5、11:15），祂承襲了祖先的美德，卻不會有任何缺陷。耶穌是世上完美且永恆的牧者與君王。